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陳麗惠
相 對 人 蔡縉譽
蔡婉君
蔡旺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提供擔保新臺幣201,054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1211號請求給付分配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0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緣相對人前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家上更一字第6號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21211號請求給付分配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二)惟聲請人對相對人應有可抵銷之債權存在，是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0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因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尚未暫予停止，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爰聲請本院裁定於聲請人供擔保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應暫予停止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情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1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
02 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
03 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
04 ，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
05 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
06 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
07 定意旨可資參照。

08 三、查聲請人主張伊已向本院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等情
09 ，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卷宗查明無訛
10 ，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所提起之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是否
11 為有理由，尚有待相關事證調查後方得認定之，而未有顯無
12 理由之情形；另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暫予停止
13 ，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準此，聲請人本件停止
14 執行之聲請，經核與法並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15 四、惟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雖應予准許，然系爭強制執行
16 事件之停止執行，將有損於相對人之依法受償之權利，是為
17 平衡兼顧雙方之權益，本院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
18 規定，命聲請人為相對人供適當之擔保後，方得停止執行系
19 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經查，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
20 所主張之債權金額合計為新台幣（下同）893,573元，是以
21 ，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893,573
22 元，為不可上訴至第三審之一般民事訴訟案件，參考各級法
23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
24 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審理期間應可推定為4年6
25 個月，從而，相對人因未能強制執行而即時受償之損害，應
26 可推算為201,054元（計算式：893,573元×5%×4.5年＝
27 201,05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準此，本院爰裁定於聲請
28 人供擔保201,054元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暫
29 予停止。

30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薇晴